

厦门银行信用卡业务服务销售价格目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备注	收费类型	适用客户
信用卡年费	信用卡为持卡人提供透支消费、取款、查账、还款及一定期限的免息期等服务，按信用卡的信用等级及产品类别享有相应的功能服务。	白金卡类：主卡500元/年；附属卡260元/年	主卡及附属卡均免收年费。	市场调节价	个人客户
		金卡类：主卡200元/年；附属卡100元/年	主卡及附属卡均免收年费。		
		普卡类：主卡100元/年；附属卡50元/年	主卡及附属卡均免收年费。		
循环信用利率 (透支利率)	当持卡人预借现金，或未全额还款或进行其他不符合免息条件的交易时收取，从银行记账日开始计收利息，按月计收复利。 利率计算公式(单利)：年利率=日利率*365，月利率=年利率/12	日利率0.05%，即 <b>年利率18.25% (单利)</b>	/	市场调节价	个人客户
分期利率	分期业务包括消费分期、账单分期、一键分期、现金分期、商品分期等，每期可分期金额以本行审核结果为准，分期利息按月收取。 年化利率IRR计算公式(单利)： $\text{本金} = \sum_{i=1}^{nT} \frac{\text{第}i\text{期还款额}}{(1+IRR/n)^i}$ n为年内期数，T为总年数， 第i期还款额为每期还款本金+每期利息。 客户成功办理分期后如申请提前结清，经本行确认后为持卡人终止其分期业务，剩余未收取的分期利息不再收取，剩余未还本金将于申请成功次日入账，持卡人须一次性偿还剩余未还款项。提前终止分期不收取违约金。 提前终止分期将按实际占用期限重新确认靠档利率(未达3期(不含)的按照3期利率靠档，超过3期且未达6期(不含)按6期利率靠档，以此类推)，按照实际占用的资金金额进行按日计息，比照已收取和已入账未收取的分期利息进行多退少补。 提前终止分期利率计算公式(单利)：年利率=日利率*365，月利率=月利率*12	近似年利率0-18.25% (单利) 按《厦门银行信用卡分期业务服务协议》收取	公务卡无此服务项目，其他卡种按标准收费。 根据不同情况，分期利息由商户或持卡人承担。分期利率、可分期期数根据持卡人资信、用卡情况、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期间隔、每月实际天数、提前还款、办理渠道、合作商户等不同而有所差异。具体以分期协议为准。	市场调节价	个人客户

预借现金手续费	当持卡人预借现金时收取	预借金额的1%，最低5元/笔	公务卡无此服务项目，其他卡种按标准收费。	市场调节价	个人客户
违约金	当持卡人未于当期到期还款日前还清最低还款额或有延期还款时收取	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清部分的5%，最低人民币10元收取	/	市场调节价	个人客户
短信通知费	持卡人信用卡资金变动短信通知	个人信用卡交易单笔300元（不含）以下短信通知，3元/卡/月； 个人信用卡交易单笔300元（包含）及以上短信通知，免费。（默认开通）	公务卡免费，其他卡种按标准收费。	市场调节价	个人客户
卡片工本费	电子卡持卡人申请实体卡、实体卡片挂失或损坏要求换新卡时收取	免费	/	市场调节价	个人客户
卡片挂失费	银行为持卡人办理挂失业务时收取	免费	/	市场调节价	个人客户
快递加急费	当持卡人要求加急寄送卡片或其他物品时收取	免费	/	市场调节价	个人客户
溢缴款领回手续费	当持卡人要求领回卡内溢缴款时收取	免费	/	市场调节价	个人客户
调阅签购单费用	当持卡人要求调阅POS交易的签购单副本时收取	免费	/	市场调节价	个人客户

说明：

1. 表中服务价格单位均指人民币，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2. 表中未涵盖的信用卡特色产品收费项目及标准以本行另行告知的为准；3. 信用卡的所有收费项目及标准、优惠措施如有变动，均以厦门银行最新公告为准。